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4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0243623 號函發布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0345567 號函修正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1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0333215 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 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大班幼兒 104.9.2~105.9.1；中班幼兒 105.9.2~106.9.1；小班幼兒 106.9.2~107.9.1)

(二) 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本市)

(三)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四)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

三、招生人數：可招生名額 28 名。(核定招生數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舊生直生(含減收名額)及特教新生(含減收名額)，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最後可招生名額以 4 月 27 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 <https://kid.tn.edu.tw/kidadm/> 之名額為準。)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

四、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

(一) 採親自報名，現場領取號碼牌，依號順序辦理並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報名表各一份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報名表請事先填寫，聯絡電話請確認無誤)。

(二)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如：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等)請持相關證明文件。

五、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

(一) 第一次入園登記：

1、登記日期：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地點：本校前中庭

2、全市統一電腦抽籤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3、榜單公布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及本校附幼網站。

4、報到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四)上午 11 時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

地點：本校前中庭。

以上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遞補；報到請繳交信封及貼上 8 元郵票，寫上幼兒和家長姓名及通訊地址並於當日來填寫綜合記錄表和登記運動服裝尺寸。

※ 因應防疫措施，報名(到)地點僅限於本校前中庭，進入校園前請於警衛室前量測體溫；並請家長於報名後，勿在校園內逗留，其他教學場域恕不開放參觀，謝謝您的合作與配合！

(二) 第二次入園登記：(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

1、登記日期：110 年 5 月 5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地點：本校前中庭。

2、抽籤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五)上午 9 時起。抽籤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及本校附幼網站

(三) 註冊日期：預定 110 年 8 月中旬(寄註冊繳費單及開學注意事項紙本通知)

六、抽籤方式及程序：

1. 全市統一電腦抽籤。

2. 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

七、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

(一) 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身心障礙幼兒(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持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2、低收入戶子女 (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證明文件)。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證明文件）。
- 4、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殊境遇證明）。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須提供家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二）第二優先：（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 1、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 2、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家長必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 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八、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 （一）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二）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三）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四）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五）五歲一般幼兒。
- （六）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七）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八）四歲一般幼兒。
- （九）三歲一般幼兒。

九、說明事項：

- （一）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雙(多)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多)胞胎之錄取順序，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
- （二）雙(多)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例如:皆符合第三優先)始得併籤登記。
- （三）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全數抽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 （四）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視同一般生入園，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2名特殊幼兒之名額。
- （五）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兒，以每班安置2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2人為原則；另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由鑑輔會減收2人為原則(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
- （六）經本市鑑定安置之幼兒，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他園始得受理；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回傳特教中心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未具優先入園身分。
- （七）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
- （八）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不必另行登記抽籤。
- （九）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11年2月28日止。
- （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其他事項: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校長核可後，公告於學校網站及相關紙本放置警衛室提供索取，修正時亦同。若有疑問歡迎請電洽幼兒園~ 2673330 轉 1002